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1-03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和 2011 年 8 月 4 日发出的补充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贵龙大道一期建设-移交项目及贵龙城市经济带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议案及协议草案中的方案，参与贵州省贵龙大道一期采用“建设-移交”模式建设的工程项目（“道路建设项目”）以及贵州省龙里县内约 3,000 亩指定范围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发项目”）的合作开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约人民币 6 亿元，开发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费用预计约人民币 3.9 亿元。龙里政府以土地出让所得作为本公司建设及投入资金回收及项目回报的保障。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3 票反对。有关本议案的详情以及董事投票和发表意见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的《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2 日